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将对日用化工、油脂化工两大产业的产能大力投资建设，销售规模将稳步增长，污水处理环保产业的投入将逐步增大，加之大力开拓第三方检测认证业务、积极稳健地推动贸易代理业务，对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及贸易项下的融资授信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流动资金、并购贷款、BOT

项目贷款等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5.80 亿元。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